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113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詹家豪即詹福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詹家豪即詹福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
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
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
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
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
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換發債權
憑證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
轄，惟債務人之戶籍設於南投縣，有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
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